

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,870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.000000 股，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.000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.00000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要补缴税款。】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,87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0,592,0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7 年 5 月 1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(股)	比例(%)	送股或转增	数量(股)	比例(%)
限售流通股	6,380,334	49.58	3,828,200	10,208,534	49.58
无限售流通股	6,489,666	50.42	3,893,800	10,383,466	50.42
总股本	12,870,000	100.00	7,722,000	20,592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20,592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6

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-0.02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苏州市工业园区唯华路 3 号君地商务广场 10 幢 301 室

联系人：杨玲

电话：0512-67060155

传真：0512-62897567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9 日